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2024年7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南联环资”）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根据华福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福证券本辅导期内指派陈灿雄、罗黎明、陆晨、刘宝宝、贺揆、李献盛、孙路昊、郭思显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南联环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陈灿雄、罗黎明为保荐代表人，陈灿雄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2、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南联环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自 2024 年 4 月开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主要采取电话访谈等线上指导的形式进行辅导工作。

同时，辅导机构还根据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有效沟通，结合辅导成效调整辅导时间进度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变更了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

2、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取得 2024 年西南油气分公司机制石英砂技术服务中标项目，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进行披露。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华福证券、辅导对象申报律师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均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会计制度、经营制度、内控制度，目前对相关制度执行也比较到位，辅导机构成员将继续协助提升发行人相关岗位人员专业能力和经营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几期辅导，辅导对象合规经营意识、信息披露意识、会计和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都有了明显成长。后续，辅导对象将延续上半年良好开局，积极拓展西南地区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辅导机构也会对突出业务亮点提供相应建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华福证券将继续安排陈灿雄、罗黎明、刘宝宝、陆晨、贺揆、李献盛、孙路昊、郭思显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陈灿雄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辅导小组将继续关注辅导对象对内控制度、会计制度、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敦促关键岗位人员提升自身专业素养，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对合法合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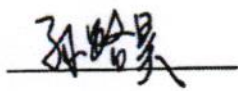
持续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和 IPO 监管的最新要求，督促其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上市相关的法规文件，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推动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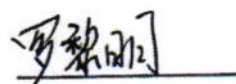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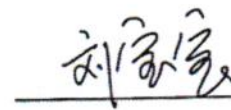

陈灿雄



孙路昊


罗黎明


陆晨


郭思显


刘宝宝


贺揆


李献盛

华福证券



